

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申請根據《版權條例》第 118(2FB)條獲得指定

《給申請人的指引》

1. 就合資格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申請，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條例》」)第 118(2FB)條獲得指定，以符合若干豁免《條例》第 118(2A)和(2B)條施加的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見下文第 2 段的闡述)的資格，本指引簡介申請所需的資料和相關程序。

背景

2. 根據《條例》第 118(2A)和(2B)條，任何人如未獲相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管有以下五類版權作品中任何一類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即屬犯罪¹：

- (a) 電腦程式；
- (b) 電影；
- (c)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d) 音樂聲音紀錄；或
- (e) 音樂視像紀錄。²

(以下簡稱為「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

3. 鑑於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在保存和保護作品(尤其是具歷史、文化或文物價值的作品)供公眾取用方面的重要角色和職能，《條

¹ 《條例》第 118(2A)條訂明：

「任何人如未獲本款適用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

² 見《條例》第 118(2B)條。有關第(b)至(e)項版權作品的定義，見《條例》第 198(1)條。

例》第 118(2E)、(2F)及(2FA)(a)條訂明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不適用於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的圖書館，以及歷史檔案館)在以下情況下管有上述五類版權作品中的四類作品(即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³

- (a) 為保存文物的目的，如一
 - (i)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或
 - (ii)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⁴

- (b) 為其他目的，如一
 - (i)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一
 - (1)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2) 由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1)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³ 此項有條件法定豁免的具體例子包括以下情況一

(a) 在業務過程中，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可能會獲捐贈作品(例如影片)的複製品或從不同途徑搶救得來的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的版權擁有權狀況不明。這些機構會對當中部分複製品進行保存，以把耗損減至最低，並透過複製至穩定的媒介，以確保作品的具質素複製品得以保存。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機構未必能夠在對獲捐贈或搶救得來的複製品進行複製或作出任何作為以保存其質素之前，先尋求版權許可。

(b) 如獲捐贈的作品(例如影片)複製品已絕版或在市場上無法透過商業途徑取得，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往往未必能在使用該等作品複製品作保存以外的用途(例如向公眾展示或提供)之前，藉合理查究確定相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和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⁴ 《條例》第 118(2E)條。

- (ii)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iii)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⁵

4. 有鑑於若干**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或同樣擔當保存和保護作品的角色和職能，《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條例》中引入新的第118(2FB)條，賦權商經局局長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的意見下，憑藉附屬法例指定在上文第3段所述的情況下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不適用的任何合資格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5. 應該注意的是，**獲豁免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罪行的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須符合相關的法定先決條件**(見上文第3(a)和(b)段)，而且這項豁免並不：

- (a) 適用於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未經授權下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以及
- (b) 影響任何版權擁有人就該等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未經授權下管有上述五類版權作品中任何一類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供業務使用而向其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提出供商經局局長考慮根據《條例》第118(2FB)條作出指定的申請

(A) 獲得指定的資格

6. 《條例》第118(2FB)條訂明，符合資格獲商經局局長指定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的**擁有人必須是**：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或
- (b) 根據《稅務條例》以外的其他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法定團

⁵ 《條例》第118(2F)條。

體⁶，或該等法定團體的附屬公司⁷。

7. 在考慮應否根據《條例》第 118(2FB)條指定某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時，商經局局長會在顧及康文署署長的意見下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在其正常運作過程中是否接受或將會接受不時由公眾捐贈或提供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及／或音樂視像紀錄的複製品，以及其為供公眾取用或履行日常正當職能、運作和使命(例如文物保存和保護)的合理目的，而把該等複製品存放在其作品館藏中。

(B) 申請程序

8. 為協助商經局局長考慮某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是否符合上文第 6 和 7 段所載的資格規定，有關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須填妥載於附件的申請書及提供申請書中列明的證明資料及文件。

9. 知識產權署會協助商經局局長處理申請。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有證明資料及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知識產權署，相關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4 樓
知識產權署版權組

10. 收到申請後，知識產權署會邀請康文署署長提供意見，然後把申請提交商經局局長考慮。在過程中，如發現提交的申請不完整或證明文件不足，申請人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補充證明資料及文件。如未能在指明限期內提供所要求的補充證明資料及文件，申請將會只按已提交的資料被審核。申請人將適時獲通知申請結果。

11. 商經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18(2FB)條對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作出的指定，將藉刊登指定公告生效。

⁶ 「法定團體」指由某條例設立或組成的團體，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⁷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刊登指定公告後，商經局局長在顧及康文署署長的意見下，會定期檢視以及在必要時修訂該公告，包括把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從公告中刪除(例如因為該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不再符合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載的資格規定，或在其他商經局局長認為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在刪除前，受影響的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將獲事先通知，並可以在指明限期內向商經局局長提交書面陳詞(連同證明文件)，以支持其應該繼續保留在公告內。商經局局長在考慮有關書面陳詞並顧及康文署署長的意見後會作出最終決定，並將決定告知相關的指定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13.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知識產權署版權組(電郵地址：ipdcopyright@ipd.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二四年五月